

平财预指〔2017〕32号

关于分配精神病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资金通知

平邑县精神病医院：

根据你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和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鲁财预【2017】60号）要求，现分配你单位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560.3046万元，专项用于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7年12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7年12月10日印发（共印4份）
